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小字第139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蔡琪
兼
訴訟代理人 伍宏杰

被上訴人即
被告 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魚
訴訟代理人 林嘉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之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5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，然上訴狀未記載第一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
01 第一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上訴理由。又上訴人提
02 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03 (下同) 21,219元(計算式：上訴人共同請求之金額20,910
04 元+自114年6月28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3日，該請
05 求金額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費用309元)，應徵第二審
06 裁判費2,250元。上訴人自應依前揭規定補正之，爰命上訴
07 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上
08 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2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6 書 記 官 蔡 宜 伶